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進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進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刑事訴訟法關於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之規定，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可資參照）；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與上述規定
02 均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
03 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
04 聲字第67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依
05 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
06 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執行
07 刑之拘役120日（總和150日高於法定刑上限而以120日計
08 算）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
09 質、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依比例原則、平
10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定其
1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
12 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其
13 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度幅度有限，且得易科罰
14 金，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應可負擔，是本案顯無再命受刑人
15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蘇寬瑀

24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11日	110年9月22日	110年10月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218號	110年度易字第218號	110年度易字第218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03日	110年12月03日	110年12月0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218號	110年度易字第218號	110年度易字第218號
	確定日期	110年12月03日	110年12月03日	110年12月03日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毀棄損壞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1日	110年9月2日	110年9月25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3675號	111年度簡字第756號	111年度簡字第6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01月24日	111年05月25日	111年07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續上頁)

01

	案號	110 年度簡字第3675號	111 年度簡字第756號	111 年度簡字第685號
	確定日期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1 年 06 月 29 日	111 年 08 月 11 日

02

編號		7	8
罪名		竊盜	違反保護令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19日	110年7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日止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682號	113 年度花簡字第72號
	判決日	112 年 04 月 10 日	113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 簡 字 第 682 號	113 年度 花 簡 字 第 72 號
	確 定 日 期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3 年 12 月 24 日